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95  
27 Octo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問題

阿富汗、阿根廷、緬甸、錫蘭、阿  
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印度、  
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  
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  
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  
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葉門、南斯拉夫：  
決議草案

大會，

回憶以前各項決議案中大會曾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次邀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具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鑒於所有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為例外。

更憶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

四九A(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計開：

(甲) 西南非為南非聯邦于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任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乙)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丙)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領土之國際地位，

鑒及該領土之行政管理，近年來日益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等，至感憂慮，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所提具之第六號報告書，

並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結論稱，改變該領土之管理對於西南非人民之福利與安全至為重要，不宜稍緩，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與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對於該領土政治、社會、經濟及教育現況所作結論及<sup>所</sup>抱意見，亦復符合，

更念前委任統治領土置於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者均已迅速進步趨向獨立，而西南非洲領土所呈現狀迥然不同，

一、鑒悉南非聯邦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第九二四次會議之陳述，悉稱該聯邦準備與聯合國進行討論；

二、請南非聯邦政府通函根據任務規定有權與該聯邦繼續談判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或大會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委員會與聯合國進行談判以期將該委任統治領土置于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三、更請南非聯邦政府立即擬訂議案供大會審議俾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能遵照委任統治書之原則與宗旨管理，至於監督職務則由聯合國按照憲章之條款與意思執行之；

四、核准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請南非聯邦政府迅加注意；

五、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除提交西南非領土狀況之常年報告書外，並將其與聯邦政府談判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議提出報告。

-----